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23-00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张能勇先生、温增勇先生、李明先生、管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组》，同意提名胡志远先生、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附后。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能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张能勇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温增勇，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温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李明，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测绘技术工程师，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2004年至今任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9,202股，占比1.89%，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管恩华，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浙大网新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分别在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1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与资本运作工作。

管恩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娥平，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安市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刘纪显，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知名经济学者。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硕士和本科分别毕业于重庆大学和湖南师大。从事金融工程、国

际金融、公司治理等研究。原华南师大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金融学博士点导师组组长、数量经济学硕士点导师组组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州现代经理人研究会会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高级会员。原广东省政府参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倪洁云，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律师。曾先后在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广东德比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以及广州金控集团联合主办）评审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广州律协国有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律协实习考核委委员及考官。2019年8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志远，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曾任中铁十五局集团计划统计员，广梅汕集团设计咨询公司预、结算负责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现任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胡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2021年5月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胡志远先生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工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认为，胡志远先生具备审计监察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亦能充分履行监事的各项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推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级中提升至B级以上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因此，为顺利有序地推进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综合考虑监事会人员构成和监事会职能实施的有效性，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黄平娜，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审计师。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2009年1月至2019年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监事会秘书职务；先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黄平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